临泉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2022 年 11 月制定）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临泉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
泉环保公司”）信息公开工作，提高临泉环保公司工作透明
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参照《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制度要求，结合临泉环保公司实际，特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临泉环保公司针对不同的信息选择适合的公
开方式。
第三条临泉环保公司总经理工作部作为信息公开的
牵头部门，负责制订管理制度及日常工作；临泉环保公司各
部门依据本制度，在职责范围内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第二章信息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信息公开坚持依法合规、真实准确、及时公开
并严格责任的原则。
（一）依法合规。公开的信息必须依法合规，严格遵循
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依法确定信息公开的内容、方式、
范围和程序，严格保护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二）真实准确。公开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不得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及时公开。应当公开的信息应采取适当方式及时
公开，不得隐瞒、拖延或不公开。
（四）严格责任。临泉环保公司相关部门按照“谁形成
谁公开，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对提供的公开信息负责。
第三章信息公开的内容
第五条信息公开的内容
（一）企业信息：主要包括企业简介、组织架构、高管
人员、工商注册登记等企业基本信息；
（二）经济信息：主要包括企业年度主要财务经营情况、
年度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
（三）“三重一大”事项：主要包括重大决策事项、重
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安排及大额资金运作等情况；
（四）扶贫帮困等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五）企业党建情况；
（六）有关部门依法要求公开的监督检查问题整改情况、
重大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
（七）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
信息公开内容由各相关主办部门提供素材，经分管领导
和公司主要领导审批后，按照要求由具办部门专人进行公布。
第六条不予公开的信息

（一）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的信息。
（二）公开后可能会影响检查、调查取证、审议等执法
活动的信息。
（三）临泉环保公司认定的可能对他人隐私和名誉构成
侵害、对相关人员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对企业及社会的正常
秩序带来影响的信息。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
第四章审批流程
第七条各部门需在外部门户网站公布的信息，经相关部门
负责人审核同意，分管领导审核同意，提交临泉环保公司总
经理审批后方可公开。
第八条需采用其他形式公开的信息，经相关部门负责
人、分管领导审核同意，提交临泉环保公司总经理审批后方
可公开。
第五章保密审查
第九条临泉环保公司在公开信息前，应当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拟公开信息进行保密审查，对信息不能确定是否涉密时，
应当报临泉环保公司保密工作领导小组确定。

第十条临泉环保公司保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各
部门对拟公开信息进行保密审查，督促检查信息公开工作中
的保密责任落实情况。
第六章附则
第十一条本办法由临泉环保公司总经理工作部负责解
释，临泉环保公司各部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